

证券代码：871981

证券简称：晶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针对需要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决定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求和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时符合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制定的。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职务，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在此基

基础上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2022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《关于2022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2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对《关于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，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对《关于〈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林、吴小亚

2022 年 4 月 25 日